

法規名稱	校長遴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17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訂定，由本大學董事會依有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二條 校長於卸任六個月前，由董事會聘請十一人為委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 第三條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
- 一、董事二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全校教師選舉教授十人，提請董事會圈選之。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專任職員互選二人，提請董事會圈選一人。行政人員代表須在本校專任三年以上。
 - 四、校友代表一人：請校友總會推派二人，提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 如遴選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其本人亦接受時，應即辭卸委員職務。
-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委員會應就學校發展方向，各界推薦候選人之條件等廣為瞭解，以供遴選時參考。
-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款之一資格外，另應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 一、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候選人選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 第八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董事會應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 第九條 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名單應予保密。
- 第十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 第十條之一 校長去職事由及方式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去職事由及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於任期未屆滿前自動辭職，應述明理由，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
 - 三、因案經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董事會得立即停止其職務，並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法規名稱	校長遴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4/17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四、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限期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報教育部核聘。

五、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去職案，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是否去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83年10月14日	教育部台(83)高055494號函修訂
85年01月09日	教育部台(85)高(一)85000649號函修訂
91年08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8月22日	董事會議決議修訂
92年03月24日	校務會議通過
92年04月14日	董事會議通過
92年05月23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77528號函修正
92年06月16日	校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23日	董事會議通過
92年07月23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1081號函修正
92年11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24日	董事會議通過
92年12月09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81427號函核定通過
105年06月2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12日	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1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145903號函修正
105年1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4日	第13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50014863號令公告實施
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年03月3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4月17日	第15屆第17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